附件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切实提高学生家长参与度 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食品安全民主监督工作

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等三部委第45号令）、《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337号令）、《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8号）等要求，完善学校食品安全民主监督机制，形成食品安全工作家校合力，现就切实提高学生家长参与度，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食品安全民主监督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提高思想认识，充分发挥学生家长在学校食品安全民主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学校食品安全关系广大青少年身体健康，关系学校发展和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关系亿万家庭的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家长关心、舆论关切、社会关注。青少年学生在校饮食安全是家长关心的头等大事，学生家长作为监护人是学校食品安全的利益攸关方，应该成为相关管理工作的参与者和见证人。提高学生家长学校食品安全监督工作参与度，有助于靠前了解学校食品安全家长诉求，及时解决学校食品安全等问题隐患，降低学校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发生率，对提升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服务水平有重要促进作用。各地各校要站在办人民满意的教育高度，充分认识并发挥学生家长在学校食品安全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积极组织学生家长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切实增强师生家长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

二、健全工作机制，积极组织学生家长参与学校食品安全民主监督

（一）制定工作方案。各市（州）和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学校制定完善学生家长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监督工作方案，明确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形式、监督程序以及监督纪律和要求等内容，每学年对监督工作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及时修订完善。监督工作方案需广泛征求学生家长意见，同时通过学校网站、校园公示栏等渠道公示公告，公示公告期限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二）做好监督准备。学生家长参与学校食品安全民主监督工作应在学校主导下开展。学生家长在参与监督前需向学校提交申请，学校要严格核实申请参与监督学生家长人员身份信息、人员健康情况等，做好申请核验。学校应与申请通过参与监督学生家长签定监督行为承诺书，规范学生家长监督行为，明确参与监督学生家长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参与监督学生家长要遵守有关监督纪律和要求，通过合理渠道反映诉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意见，严禁借监督之机，随意拍摄传播视频，弄虚作假，制造事端。在涉及专业性较强的监督环节，学校应在开展监督前对学生家长进行培训，告知有关注意事项和要求。

（三）开展全程监督。学校应按照监督工作方案要求有序组织学生家长开展学校食品安全监督。学生家长通过线下、线上结合的形式开展监督。学校应通过学校网站、电话、公众号、网络邮箱、家长群等平台开放线上监督，做好菜谱、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信息公示等，定期开展线下监督，线下监督内容原则上应涵盖但不限于以下环节。

1.食堂招标及采购。对于学校自主招标及采购项目，学校应邀请学生家长召开家校沟通会，在食材供货商等方面听取学生家长意见。

2.食材验收入库。学校应有计划按流程组织学生家长到校监督食材验收入库，查看食材检验报告、食材感官品质等。

3.食材加工制作。学校应向到校监督家长在厨房外提供可视化“明厨亮灶”，监督食堂加工卫生环境、食材加工操作等。学校可组织学生家长按食堂有关操作规范进入加工区域开展监督，进入加工区域的学生家长应提供健康证明。

4.食堂菜品价格及菜谱制定。在调整食堂菜品价格时，学校应提前告知家长，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后进行调价。学校可邀请具备食品营养健康专业知识或有相关从业经验的家长参与食堂菜谱制定，并广泛听取家长对菜谱的意见建议。

5.食堂分餐用餐。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组织学生家长参与陪餐，监督食堂菜品营养风味、菜品质量、份量和食堂分餐用餐情况等。

6.信息公示。学校应在食堂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菜谱、食材价格、食堂资金使用情况等各类信息。

7.满意度测评。学校应定期开展食堂满意度测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利用召开家长会、开展网络测评等，了解学生家长对学校食堂管理及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

（四）反馈意见建议。学校应通过设立专门电话、网络邮箱、意见箱等方式完善和畅通学生家长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意见建议反馈渠道，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汇总学生家长监督意见建议，建立监督工作问题台账。学生家长在监督结束后应及时反馈意见建议，学校要及时研究解决学生家长反映的内容，并将意见建议采纳或问题整改情况及时回复学生家长。

三、明确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学生家长参与学校食品安全民主监督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因地制宜，将学生家长参与学校食品安全民主监督工作纳入食品安全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总体工作部署，将学生家长参与学校食品安全民主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学校食品安全年度评议等相关考核内容，并强化工作督导检查。

（二）制定实施细则。各市（州）和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统筹安排和部署，制定有利于学生家长参与学校食品安全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细则，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学校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科学的监督工作方案。

1. 创新监督形式。各学校要广泛学习借鉴学生家长参与学校食品安全民主监督的成熟案例和成功经验，不断优化监督工作方案。积极探索优先从学生家长中招聘食堂从业人员的用工模式。通过设立“食堂开放日”等方式，切实提高学生家长参与度。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运用“互联网+明厨亮灶”视频等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督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四川省教育厅

2023年7月 日